

2025 吳沙藝文季【攝影×繪畫×書法比賽】

壹、目的：今年藝文季以「大地之母」為題，邀請大家透過不同藝術形式，訴說女性之溫柔與大地之包容，致意二百多年前吳沙夫人未載史冊卻深植人心的堅定守護。期待讓藝術成為橋梁，連結人們與土地、串起過往與未來，共同創作關於永續與家園的動人詩篇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灣攝影學會、中國書法學會宜蘭縣服務處、中華書道學會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、臺陽美術協會、宜蘭縣美術學會、中華民國油畫學會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參賽對象

凡對攝影、繪畫、書法有興趣者，均可依不同類型與組別報名參加。繪畫類分為典藏油畫組(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)和青創水彩組(國、高中職學生)。書法類分為長青組(年滿 60 歲以上)、成年組(含大專院校)、青春組(國、高中職)、國小高年級組(小學 5、6 年級)與國小中低年級組(小學 4 年級以下)，組別資格以 2025 年 8 月 1 日後學籍年級認定。每類一人至多限參加一組，不得重複送件。

二、作品主題

1. 攝影與繪畫類：以大地之母精神為主題，範圍自新北市貢寮區至全宜蘭縣。

2. 書法類：

(1) 初審：試題如附件一。

(2) 決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，題目由主/協辦單位當日現場公布。

三、活動時程

收稿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書法類與繪畫類決選名單公布：2025 年 10 月 1 日公布於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官網。

得獎名單公布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於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官網。

公開頒獎日期：暫定於 2025 年 12 月 13 日(六)公開頒獎，地點將另行公布。

四、送件方式

可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，作品請郵寄至郵政信箱：220 新北市政府郵局第 30-97 號信箱，送件信封上需黏貼『2025 吳沙藝文季郵寄報名專用紙』

 初審：(初審資料恕不退件，送件前請自行備檔留存)

1. 攝影類與繪畫類：

(1) 作品完整全貌照(圖)片後浮貼送件表一。

(2) 檢附：

a. 儲存「Word 格式之送件表」

b. 300dpi 解析度之 JPG 檔案格式，大小至少 8M 作品圖檔

c. 攝影類須附作品原始 RAW 檔

將以上三項燒製光碟片一片或提供雲端連結短網址供主辦單位下載。需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並附送件表一、二之紙本資料。

2. 書法類：以原件審查，請郵寄原件至『新北市政府郵局第 30-97 號信箱』。

 決選：

繪畫類初審通過者，由本會以簡訊方式通知作者，並於限定時間內郵寄原件至『236 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 16 號』參加決選，逾期視同放棄。(需註記：吳沙藝文季藝文競賽徵選小組收)

書法類初審通過者，由本會通知作者，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。詳細規定請見決選通知說明。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決選作品規格
攝影類	1. 參賽作品尺寸統一長邊 12 吋、短邊不限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張數限五張，拍攝時間需為 112 年 10 月後。 2. 送件表及隨件檢附之光碟片或提供雲端連結短網址供主辦單位下載。 3. 作品不得組合及連作，不得留白邊、裝裱、翻拍、電腦合成、AI 生成、人工加色、抄襲他人作品，如經發現，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	1. 優選以上得獎人不得重複(含金、銀、銅)。未得獎作品一律不退件。 2.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在出版刊物、展覽發表，得獎人不得有異議。

	4. 作品若有侵害肖像權或違法空拍等情事，參賽者須自行負責，經由主辦單位查證後屬實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	
繪畫類	1. 典藏油畫組表現素材僅限油畫，青創水彩組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油彩、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。 2. 送件表及隨件檢附之光碟片。 3. 作品全貌 8×10 吋或 8×12 吋圖片一張。	① 典藏油畫組尺寸為 30 至 60 號。 ② 青創水彩組尺寸為對開至全開。
書法類	1. 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需落款，可鈐印，作品無須裱褙。 2. 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低年級組以四開(約寬 35 公分×長 70 公分左右)宣紙，青春組以上各組以對開(約寬 35 公分×長 135 公分左右)宣紙書寫。	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。

陸、評審方式

1. 攝影×繪畫類：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，綜合評選。

2. 書法類

初審：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，擇優遴選作品進入決選。

決選：現場書寫，時間暫定於 2025 年 11 月 8 日(六)，地點為宜蘭縣立礁溪國中。

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柒、錄取名額與獎勵

攝影類不分組、繪畫類與書法類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可獲贈獎金、獎座及典藏證書，優選得獎者可獲贈獎金、獎狀、典藏證書，佳作可獲贈獎狀乙紙（繪畫類凡進入複審未獲優選以上參賽者，皆列為佳作），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

攝影類：

金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典藏證書

銀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典藏證書

銅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典藏證書

優選獎：五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、獎狀乙紙及典藏證書

佳作獎：二十名，各得獎狀乙紙



繪畫類：

典藏油畫組：參加資格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。

金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10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典藏證書

銀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5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典藏證書

銅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典藏證書

優選獎：十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、獎狀乙紙及典藏證書

佳作獎：若干，各得獎狀乙紙

青創水彩組：參加資格為國高中(職)學生,須為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(職)，且擁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金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典藏證書

銀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典藏證書

銅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、獎座乙座及典藏證書

優選獎：十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、獎狀乙紙及典藏證書

佳作獎：若干，各得獎狀乙紙

畫室或指導老師獎項

1. 冠軍或 3 名以上學生獲得優選之團體或老師可獲「作育英才獎」及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
2. 推薦 10 位以上參賽者之團體或老師可獲「傑出藝術推動獎」及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

 書法類：

獎項 組別	金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銀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銅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優選獎 (每組各五名)	佳作獎 (若干名)
長青組 (年滿 60 歲以上)	獎金 10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8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6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2,000 元 獎狀乙紙 典藏證書	獎狀乙紙
成年組 (大專院校以上)	獎金 15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10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8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3,000 元 獎狀乙紙 典藏證書	獎狀乙紙
青春組 (國中、高中職)	獎金 8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4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2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1,000 元 獎狀乙紙 典藏證書	獎狀乙紙
國小高年級組 (小學 5、6 年級)	獎金 4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3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2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800 元 獎狀乙紙 典藏證書	獎狀乙紙
國小中低年級組 (小學 4 年級以下)	獎金 3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2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1,000 元 獎座乙座 典藏證書	獎金 600 元 獎狀乙紙 典藏證書	獎狀乙紙

捌、簡章報名表索取

競賽辦法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(送件表一)及報名表(送件表二)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報名參加。

玖、著作財產權：

1. 參選作品須為本人著作，限未曾於其他媒體、活動發表之作品。參加者應擔保報名資料和作品，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作品之著作權倘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上之主張時，應由參獎者自行負責處理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。
2. 參加者於報名本獎同時即接受本簡章所有規範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或作品有抄襲、仿冒、借用他人作品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之情形，基金會得撤銷受獎資格並追回或註銷獎金與獎狀等，且由參獎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主辦單位享有得獎作品著作使用權，所有權將歸基金會所有，本會具發表、轉載（翻拍）、刪改、修編權，並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原製作人如有另行發表，應先知會本基金會。

壹拾、其他事項

1. 攝影類參選張數**限五張**，其他類別每人則以一件為限。
2. 優選獎以上之獎項每人限得一個獎項，得獎者不予重複。
3. 若參賽作品數量不足或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等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比賽或獎項得以從缺。
4. 本活動頒獎典禮暫定於 2025 年 12 月 13 日，若無法親自領獎者，除特殊原因無法前來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其缺不予遞補。
5. 所有徵件作品（含書法決賽作品）之相關光碟及資料，概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6. 各項獎金均依相關稅法規定扣繳，獎金扣除稅款後再以支票方式發放。
7. 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及優選作品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概不退還。其餘獎項如無法親臨領回畫作，請自行負擔寄送運費。
8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9. 活動洽詢電話及電子信箱：03-928-8812 吳小姐 e-mail：info@wu-sha.org.tw

【附錄】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基金會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基金會因吳沙藝文季藝文競賽之目的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基金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：中英文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／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學經歷、聯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）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：

（一）基金會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不限，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基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基金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、更新及保管：

（一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基金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（二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基金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因基金會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基金會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（三）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，請與基金會聯絡窗口：電話03-9288812；電子郵件：info@wu-sha.org.tw聯繫，惟因此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基金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（四）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基金會申請更

正。

(五)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基金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：

基金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使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基金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基金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基金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